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個「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擬於召開股東大會方面使本公司符合現狀並具有靈活性，並反映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因此，董事會建議就以下事項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 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i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所作修訂；及(iii) 作出部分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文上的輕微修訂，以反映大綱內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及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逸峰先生及孫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